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8月3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3日

至2017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4	《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0	吉华集团	2017/7/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2日每天上午9:00-11:00；每天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吉华集团证券部。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递交至公司后，电话确认，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 会议地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28。

3、联系方式：

电话：0571-22898090；传真：0571-22898600；

邮箱：jhgroup@jihuadyes.com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8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2017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亿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亿元增加至5亿元。

根据首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同意将《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2017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综合授信（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邵伯金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8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用于投资理财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并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协议签署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五名，其中陈柳瑛因身体原因授权委托张治龙参加监事会投票。本次会议由监事陈美芬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17日，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亿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亿股增加至5亿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亿元增加至5亿元。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启用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章程原条款	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亿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亿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等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无其他修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亿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亿股增加至5亿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亿元增加至5亿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1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632,482,407.08元，上述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2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32,482,407.08元已经到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部分资金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满足保证本金安全、低风险、收益相对较高、具有较高流动性的要求，理财产品主要投向为我国银行间、金融系统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同业存款、票据、同业理财、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天天理财、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5）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财务收益。

2、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谨慎投资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下，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认为：吉华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吉华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及其他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的形式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62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福星01"公司债券利率 不上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年8月22日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9.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9.2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为保证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4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票面 利率为9.2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为9.20%，并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7 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二、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少群

注册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联系人： 汤文华、肖永超

电话： 027-85578818

传真： 027-8557881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9楼

项目主办人： 李健、邵伟才

项目经办人： 朱捷

电话： 021-20227900

传真： 021-202279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

联系人： 徐巍、黄承恩

电话： 021-60893200

传真： 021-60893172

（四）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7-061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福星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8月26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4年8月22日披露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9.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9.20%，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福星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日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维持"14福星01"票面利率的决定。

4、"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7年8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4福星01"债券，请"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4福星01"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7年8月26日。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4福星01"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4福星01"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日	指	"14福星01"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即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4日
付息日	指	"14福星01"公司债券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每年的8月26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4福星01"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4福星01"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7年8月26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14福星01"（112220）。

3、发行规模：16亿元。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9.2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8月26日。

10、付息日：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6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8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8月26日。

12、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8月26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8月26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5、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回售申报日：2017年7月18日至 2017年7月24日。

2、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申报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4、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日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8月26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4福星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8月2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6年8月26日至2017年8月25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9.20%。每手（面值1,000元）"14福星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9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73.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82.8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 "14福星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4福星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4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4福星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8月2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2017年7月17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公告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7年7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24日	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期
2017年7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7年8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7年8月2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4福星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4福星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8月2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4福星01"债券。请"14福星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深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4福星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发行人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本期债券回售的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少群

注册地址： 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联系人： 汤文华、汤文华

电话： 027-85578818

传真： 027-8557881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9楼

项目主办人： 李健、邵伟才

项目经办人： 朱捷

电话： 021-20227900

传真： 021-2022791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地址： 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

联系人： 徐巍、黄承恩

电话： 021-60893200

传真： 021-60893172

（四）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